**胡適檔案資料庫影像檢索系統使用要點**

1. 胡適檔案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僅供學術研究之用。本資料庫提供館藏目錄檢索、線上影像瀏覽及列印。胡適檔案目錄開放線上檢索，檔案影像瀏覽及列印採權限管理。
2. 本資料庫內容：「南港檔」（NK）、「美國檔」（US）、「胡適手稿」（MS）、「胡適與楊聯陞專檔」（LS）、「胡適與韋蓮司專檔」（CW）、「胡適與雷震專檔」（LC）、「胡傳專檔」（HC）、「胡適日記」（DY）。
3. 本資料庫開放線上目錄檢索；影像瀏覽與列印以申請為原則。
4. 申請方式：申請影像瀏覽與列印功能，須填寫申請單，經核可後取得帳號及密碼，本館接獲申請後，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。
5. 申請對象與權限：
	1. 所內人員：經申請後，始得瀏覽與列印。瀏覽數量不限，列印數量依申請審核給予權限設定。每次申請期限以半年為原則，閱覽期限內，列印數量由胡適紀念館控管。初次申請列印數量以一百頁為原則。權限額滿後，請通知館方再開放使用權限，本館將視情形調整列印總數。
	2. 所外人員：經申請後，始得瀏覽與列印。瀏覽數量與列印數量，依申請審核給予權限設定。每次申請期限以半年為原則，閱覽期限內，瀏覽權數（頁數或件數）由胡適紀念館控管。初次瀏覽數量為一千頁，列印數量以一百頁為原則。權限額滿後，請通知館方再開放使用權限，本館將視情形調整閱覽數量及列印總數。
6. 凡利用本資料庫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於公開發表時應註明資料來源為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」。
7. 使用者不得對資料進行複製、改製及散佈。違反規定者，停止其使用權。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亦同。本資料庫之使用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使用者利用本資料庫而衍生著作權、隱私權等影響第三者權益或造成損害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8. 本表可利用下列方式申請，館方將以E-mail、郵寄或傳真通知：

　　　 1. E-mail至hushih@gate.sinica.edu.tw

 2. 傳真至02-26533302

 3. 郵寄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

 **申請人若同意遵守以上規定，請下載並填寫附件（包括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」及申請表），作為切結聲明，並擇一上述申請方式送出申請單。**

**附件一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**

　　歡迎申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「胡適檔案檢索系統」、「胡適藏書資料庫」，為確保個人資料、隱私及相關權益之保護，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，制定本聲明，請詳閱下列內容。

1、 本聲明適用於您在使用本系統網站服務時，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與保護。

2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(1) 在本系統網站的瀏覽行為，本網站並不會蒐集任何有關個人的身分資料。

(2) 登入使用者，需輸入帳號與密碼。

(3) 當您申請本系統帳號，閱覽、列印檔案，我們將得以取得識別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姓名、性別、國籍、年齡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或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研究主題。

(4) 透過上述資料，我們將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取得聯繫、通知您相關服務與資訊，並得合於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。

(5) 本系統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並且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，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及檔案。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始得為之：

a. 經由合法的途徑。

b. 保護或防衛相關個人的權利或所有權。

c. 違反本網站規定事項。

3、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在符合〈個人資料保護法〉第16條各款所規範的情形下，我們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，也不會使用於前述相關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依據〈個人資料保護法〉，您可以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透過書面方式，向我們申請行使下列權利：
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(2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(3) 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(5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當您行使上述權利時，可能導致您無法閱覽、使用本系統。另依〈個人資料保護法〉第14條規定，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若您未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，或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發生個人資料遭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我們有權暫時停止您使用本系統的權利。

4、 本系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會移轉給第三方或其他國（境）外地區處理，以保護資料之隱密性及完整性。

5、 個人資料蒐集資訊技術之說明：cookies是網站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，經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。您可以在瀏覽器中修改您對cookies的接受程度，包括接受所有cookies、設定cookies時得到通知、拒絕所有cookies等三種。若您選擇拒絕所有cookies，可能因而無法使用網站提供的部分服務。此外，本系統不會使用cookies技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6、 本網站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、業務需求或科技發展等，不定時修訂公布本聲明，請您隨時上網閱覽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 （　　）**（請填寫「是」或「否」。如不同意，恕不受理申請。）**

**我同意**

**附件二**

**胡適檔案資料庫影像檢索系統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帳　號 | （8碼以內英數） |
| 密　碼 | （8碼以內英數） |
| 姓　名 |  |
| 身分別 |  近史所同仁 所外人員 |
| 性　別 |  |
| 國　籍 |  |
| 年　齡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 |  |
| 學校或服務機關 |  |
| 職　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研究主題 |  |
| 研究主題關鍵字 |  |
| 申請項目 |  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備註：\*每一個欄位務必填寫詳實及正確\*由館方統一編碼並回覆到您申請的E-mail信箱中，或電話洽詢。 |